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 2018 年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載述律政司 2018 年的政策措施。

與“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相關的政策措施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竭力執行“一國兩制”、維護《基本法》和捍衛法治。而香港特區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律政司會繼續加緊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且提升香港特區在國際法律、爭議解決及商貿等領域的聲譽，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我們也會繼續鞏固法律基建及與內地的法律合作，同時加強與國際組織在能力建設方面的合作。律政司積極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鞏固香港作為一個促成交易及解決爭議的法律平台。

(A) “一帶一路”建設及相關法律服務

(1)研究設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是否可取和有關設立方法，並制訂一套專門為“一帶一路”建設而設的爭端解決規則，以處理“一帶一路”項目下涉及國際和多種語言的交易所衍生的爭議，以期克服“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之間的地理距離及語言隔膜。

3. 為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並貫徹律政司推動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目標，律政司已成立工作小組探討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機構”），在“一帶一路”建設下就解決各種爭議提供談判、調解及仲裁服務，以及制訂一套專門為處理“一帶一路”交易所衍生的各類爭議而設的爭端解決規則。工作小組將把初步建議提交相關部門討論。

4. 正如律政司司長於2018年7月2日出席以「共建『一帶一路』：規則與協調」為題的「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時提出，該機構應透過各方協作而成立、具公信力和尊重文化多樣性的爭議解決組織，為涉及“一帶一路”項目的爭議的當事方提供一站式爭議解決服務。鑑於“一帶一路”建設的性質，任何由此衍生的國際及跨境爭議通常涉及跨文化因素和多個司法管轄區，要經當地法院訴訟解決，障礙重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當事方也可能難於選擇合適的訴訟地點。該擬設機構可克服文化、地理及跨境法律問題的障礙，藉提供完善的爭議解決服務，解決“一帶一路”各類爭議，包括商業、貿易或投資相關的爭議。

(2)鼓勵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對非政府組織籌建中的網上“一帶一路”仲裁及調解平台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令香港可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亦在政策上支持建立智能合約平台，令“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可以利用法律科技的發展促進交易及解決爭議。

5. 律政司鼓勵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在政策上支持籌建網上“一帶一路”仲裁及調解平台。政府會為此項目提供開發成本。網上交易和爭議解決平台會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安全平台，讓身處全球任何角落的爭議

各方可藉此解決爭議，包括涉及“一帶一路”國家的商業和投資爭議。爭議解決方式涵蓋談判、調解和仲裁。

6. 經網上平台進行的調解，律政司會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技術指引》，協助制訂網上調解規則的框架。

7. 律政司也支持建立智能合約平台，利便“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進行商業交易，並為該智能合約平台擬定一套標準的爭議解決規則，以鼓勵交易爭議在網上平台解決。

(3) 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建設的專業服務平台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8. 一如以往，律政司亦會繼續於本地及外地舉辦或參與專題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這些專題研討會包括：2018年5月在南寧舉辦的“一帶一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2018年6月在香港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峯論壇”專題論壇環節，主題為“促成交易、解決爭議：首選香港”；2018年11月在東京舉行的“邁向全球，首選香港”活動；以及2018年12月在香港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此外，我們在2018年9月在香港與貿法委合辦為期一天的會議，題為“紐約公約六十周年香港論壇”。我們就此方向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9. 2018年8月，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人才清單，以吸引優秀人才來港，配合香港高增值及多元化經濟的發展。獲批准的申請者可根據入境事務處現行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享有入境便利。為配合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人才清單涵蓋下述範疇的專才：(a)專門解決國際金融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糾紛的爭議解決專才；以及(b)擁有處理投資國或東道國所涉

跨境交易專門知識及經驗(特別是來自“一帶一路”沿線發展中國家)的業務交易律師。

(4)繼續通過“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調解及仲裁等方面的工作，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以及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

10.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在2016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參與不同國際會議和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並透過統籌律政司在推廣調解及仲裁服務方面的工作，與海外和內地的代表會面。

11. 2017及2018年，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先後參與貿法委為慶祝成立50周年在維也納舉辦的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2017年在越南舉行的第三次高級官員會議及相關會議、在馬來西亞舉辦的“時尚潮流·魅力香港”高峯論壇，以及在悉尼舉行的商事仲裁國際理事會會議，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

12.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的工作，包括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擴展業務時使用有關服務。2017年及2018年，辦公室主任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2017年在杭州舉辦的國際調解高峯論壇上發表演說，也出席了北京第九屆中國對外投資合作洽談會，以及在2018年參與北京的“一帶一路”研討會和“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2018年9月，辦公室主任亦出席了長沙的2018年國際調解高峯論壇，並在廣州舉行的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發言。

13. 除了積極參與由香港不同法律和爭議解決持份者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也為政府部門、大學和慈善組織等調解服務使用者，舉行有關調解的講座和簡介會，以及在調解機構的研討會上發言。律政司將繼續研究如何優化和加強辦公室的作用及效力。

(B)加強與內地的合作

- (1)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繼續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並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強合作和協助專業服務業界別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
- (2)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 (3)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並致力在《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下，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

14. 廣東省一直以來在CEPA向香港法律專業人士開放市場方面走在最前端。截至2018年8月，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獲准組成11家合夥形式的聯營，七家在深圳，兩家在廣州，兩家在珠海。

15. 2018年5月，國務院頒布政策，把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合夥聯營的範圍，擴展至全國。國務院也頒布另一政策，允許設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以合夥聯營的名義聘用香港律師，並擴大這些合夥聯營的內地律師可以執業的範圍。香港特區政府會注視此等政策納入CEPA框架和內地立法實施的情況。此外，律政司也向內地當局建議若干措

施，讓香港事務律師及大律師在合夥聯營、法律顧問等方面可以與內地進一步合作。

16. 律政司亦一直與香港的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加強我們在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地方的推廣工作。

17. 舉例來說，2018年9月5日，我們與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在廣州合辦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以推廣香港作為促成交易及解決爭議平台的專業服務，並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區在大灣區和全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各界對論壇反應踴躍，出席的商界及法律界人士逾1200名，分別來自廣州和鄰近區域，創下該活動出席人數的歷史新高，這正好顯示廣東省的商界和法律界極有意了解我們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18. 我們會繼續鼓勵內地尋求“走出去”的企業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包括鼓勵這些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國際交易的管限法律，以及選定香港特區為解決相關商業和投資協議爭議的爭議解決地。

19. 我們也會繼續倡議內地爭議解決及相關機構委任更多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並繼續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仲裁地¹。

20. 律政司亦正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建立常設平台，促進香港法律專業人士與內地企業交流，並探討發展和合作的機會、風險及須關注的事宜。

¹ 深圳國際仲裁院按照其關於適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的程序指引(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選定香港特區為預設仲裁地，意即若仲裁各方沒有約定仲裁地，除非仲裁庭另有決定，仲裁地即為香港特區。此外，中國南沙國際仲裁中心於2017年發布《仲裁通則》及《三大仲裁庭審模式流程指引》，引進香港國際仲裁模式。根據相關指引，採用該模式的當事人不但可採用香港《仲裁條例》並選擇香港為仲裁地，而且如當事人屬意，也可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

21. 此外，律政司亦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成立交流的平台，由律政司司長定期(大約每隔三個月)分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會面，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5)隨着CEPA下的《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建立，香港會為調解員提供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培訓課程，為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以支持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投資爭端。

22. 在CEPA的框架下，香港特區政府在2017年6月28日與國家商務部簽署《投資協議》，為香港與內地之間在數額和規模方面均持續增長的投資活動，訂立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措施。

23. 《投資協議》訂明解決投資爭議的調解機制。該機制規定，內地和香港須各自指定經雙方同意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以處理涉及對方投資者的投資爭議。律政司已擬備一套調解規則，供香港特區指定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採用。律政司現正就獲薦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以及調解規則擬稿，與商務部聯繫中。

24. 鑑於《投資協議》已經簽訂，我們會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解決技巧的培訓基地，為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議的投資調解員團隊。

25. 律政司現正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在香港合辦首個投資法暨國家與投資者爭議調解員培訓課程。這是在亞洲舉行的首個投資法暨投資爭議調解培訓課程。律政司已邀請多名國際知名的講者講解國際投資法及國家與投資者爭議調解相關課題，課程設有指導和角色扮演環節，讓學員積極參與其中。首節培訓課程會在2018年10月舉行，學員包括內地、東盟國家和香港的政府官員及爭議解決執業律師。

(6)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包括爭取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落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盡早與內地訂立安排以擴闊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機制，以及商談加強司法文書送達方面的現行協作等。

26.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 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婚姻安排》確立機制，讓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從而為家庭(特別是跨境婚姻雙方及其子女)提供最佳的保障措施。我們現正擬備立法建議以徵詢持份者意見，預期在2019年年中提交立法會審議。

27. 與此同時，律政司正積極就與內地訂立更廣泛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安排(“建議安排”)，與相關持份者積極展開討論。建議安排旨在擴闊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涵蓋範圍，從而為相關當事人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並希望盡快推進此安排的落實。

28. 此外，律政司亦正與最高人民法院檢討關於香港與內地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現行安排，以期提高有關送達安排的成效。我們也會更新《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所載的基層人民法院(其英文名稱將由 Basic People's Courts 改為 Primary People's Courts)清單，預期於2018年內在憲報公布，從而令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各方可以指明為審理有關各方之間的爭議的基層人民法院的選用範圍，可以有所更新及擴大。

(C) 培訓及與國際組織加強合作

(1) 通過舉辦及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29. 律政司一直致力與國際、區域及本地機構合作，舉辦或合辦不同類型的會議及培訓課程。恆常項目包括：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峯會（自2015年起，兩年一度在香港舉行，由律政司、貿法委及其他機構合辦或支持，旨在提升亞太區法官解釋和應用貿法委相關公約的能力，下一次的亞太司法高峯會將於2019年在香港舉行）；兩年一度的調解周（自2012年起，由律政司及其他機構合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及刑事法律研討會（自2012年起，由律政司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辦，下一屆於2019年舉行）；每年一度的“一帶一路高峯論壇”期間舉行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研討會（由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以及每年一度在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期間舉行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研討會（由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另外，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每年在香港舉行周年研討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每年舉辦香港仲裁周。

30. 除恆常項目外，律政司亦積極舉辦和參與，以及支持香港與國際機構舉辦國際專題會議及培訓課程。例如，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紐約公約》60周年香港論壇；支持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於2018年4月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題為“海牙會議125—前瞻：全球愈趨緊密連繫下的挑戰與機遇”，以慶祝海牙會議125周年；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參與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在2018年9月舉行的香港周。

31. 此外，律政司亦將會首次與貿法委在香港合辦公私伙伴關係國際專題研討會、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有關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調解技巧的培訓課程(見上文第25段)，和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投資人與國家間爭議解決改革專家研討會等。

32. 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檢察院的邀請，特區政府推薦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成為中國—東盟成員國檢察官交流培訓基地師資庫成員，並於2018年6月應邀到南寧講課。律政司亦已向最高人民法院及國家法官學院建議參與中國—東盟國家法官交流培訓基地的培訓項目，以加強香港在國家司法培訓上的角色。

33. 香港會繼續鼓勵更多國際會議及論壇在香港舉行。香港成功於2018年4月取得在香港舉辦國際商事仲裁會2022年大會的主辦權。律政司會大力支持該項目。國際商事仲裁會是一個全球組織，致力提倡採用仲裁、調停及其他解決國際商事糾紛的方法，並積極改善有關程序。

34. 我們預期，透過上文提及的各項會議、論壇及人才培訓課程，參與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可建立司法和法律專家網絡，促進“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系加深合作。我們會繼續致力透過舉辦及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培訓及能力建設中心。

(2) 通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與國際組織合作，例如貿法委，以及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的工作（包括其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工作計劃），繼續加強推展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35.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是香港具有優勢的其中一項專業服務。我們會與海牙會議、貿法委及亞太經合

組織等知名國際組織合作，繼續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展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36. 除了於香港合辦的項目外（見上文第29至31段），我們亦與這些國際組織於外地合辦或協助他們舉辦多項涵蓋不同法律議題的國際活動，包括2018年3月亞太經合組織在巴布亞新畿內亞舉行的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期間，舉辦“在爭議解決及電子協議管理(特別是網上爭議解決)中使用現代科技”工作坊；以及2018年7月在印尼舉辦有關加強經濟法律基建及網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工作坊。

37. 我們邀請了海牙會議、貿法委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等國際組織多位顯赫講者和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成員)參與上述活動，藉此分享本港在提供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這些活動進一步凸顯香港作為區域以至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形象。

38. 我們一直非常積極參與推展亞太經合組織的網上爭議解決工作計劃。本年8月，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在莫爾茲比港舉行全體會議，其間我們就網上爭議解決舉行了政策討論活動，取得成果。全體會議商議完畢後，亞太經合組織高層次結構改革官員會議在8月通過繼續落實上述工作計劃。該工作計劃旨在就爭議解決和預防工作，為亞太經合組織所有成員發展一套適用的合作架構。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擔當牽頭角色，現正計劃在亞太經合組織2019年年初在智利舉行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期間，再度以網上爭議解決為題舉辦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鑑於預期該工作計劃穩步推進，而稍後亞太經合組織可能因應該工作計劃構建網上爭議解決先導平台，我們也會推動香港的專業人士積極參與有關平台，以展示香港在爭議解決和法律科技發展方面的優勢。

39. 關於新國際文書的發展方面，貿法委在2018年6月26日第五十一屆會議上通過有關執行調解所產生國際和解協議的公約(“《公約》”)最後草案及相應的《示範法》。《公約》一經貿法委最後審定和通過，即會提交聯合國大會通過，讓成員國簽署，簽署儀式預計在2019年進行。

40. 《公約》草案和《示範法》旨在制訂並實施國際規定，以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的代表團也有參與貿法委相關工作組的工作。律政司會密切留意貿法委的工作進展，以及中央政府對於確認《公約》及其引申至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立場，並探討如何推行類似安排，以加強執行香港當事方和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當事方經調解所達成的和解協議。

(D) 培養人才

(1) 積極支持法律專業人員加強與內地及在區域和國際上的合作和交流。

41. 律政司積極支持法律專業人才加強與內地及區域和國際性的合作和交流，包括探討安排香港年青法律專業人士到國際組織實習或工作的可能性。2015年10月，香港特區政府與聯合國簽訂協議，讓律政司的法律專家可以借調到貿法委位於大韓民國的亞洲及太平洋區域辦事處。按該協議，律政司於2018年4月24日借調第三名法律專家到該辦事處，為期一年。我們現時正探討其他與內地及國際組織短暫實習的可能性。

(2) 積極考慮擴大現有由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擔任副手的安排，並推出一項類似計劃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合適的民事法律工作，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汲取處理案件的寶貴經驗和技巧

42. 律政司會積極考慮擴大現有委聘經驗不足十年的大律師，擔任獲外判檢控較為複雜或敏感案件的資深大律師／資歷較深的大律師的副手的安排，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有更多機會汲取處理刑事案件的寶貴經驗和技巧。我們的計劃包括：(a)將有關擔任副手的安排擴展至其他合適類別的案件；(b)令受惠的資歷較淺私人執業大律師的人數可以有所增加；及(c)考慮適當地調整有關安排的象徵式酬金，以吸引更多資歷較淺私人執業大律師參與，並從中學習。

43. 此外，律政司亦會推出一項練習計劃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合適的民事法律工作，從而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提升其經驗。我們亦會繼續安排適合的民事法律工作予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及實行相應措施提供更多機會予經驗不足十年的大律師處理有關政府的民事法律工作。

(E) 繼續完善香港特區在仲裁及調解的法律框架及基建

(1) 根據《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獲授權機構將在諮詢公眾後發出第三者資助的實務守則。

44.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2017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了《仲裁條例》(第609章)和《調解條例》(第620章)，以釐清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及相關法律程序，從而讓香港的爭議解決制度在世界主要的爭議解決及金融中心之間穩佔前列位置，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45. 根據《仲裁條例》，律政司司長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獲授權機構；法定諮詢機構成員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2018年8月30日，律政司就《第三者資助仲裁

及調解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擬稿，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46. 待《實務守則》發出後，《修訂條例》的餘下條文方開始實施。

(2) 於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通過先導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糾紛，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這種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

47. 我們會推行一項為期不超過五年的先導計劃，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認為適合調解的小額錢債案件，向所涉的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先導調解計劃”)。除了由該審裁處根據先導調解計劃轉介作調解的案件外，該項計劃也可向其他合適的案件提供調解服務。

48. 鄰近西九龍法院、為先導調解計劃而設的西九龍調解中心已經竣工，當局並已委任一個非牟利的獨立協調機構，於稍後負責先導調解計劃及西九龍調解中心的運作。獨立協調機構的主要職能，包括把根據先導調解計劃轉介作調解的案件與合適的調解員配對，以及提供進行調解的地方和設施。我們預期先導調解計劃將在本年投入運作。律政司及調解督導委員會將會密切留意及檢討先導調解計劃的運作。

(3)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會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技巧，以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合適的爭議。

49. 律政司徵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會具體研究評估式調解的技巧在調解過程中的運用，並考慮是否可與促進式調解技巧結合。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在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

成立，負責研究如何可使用評估式調解技巧來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爭議，從而為香港的調解員提供更多技巧及為香港調解服務用家提供更多選擇。為此，特別委員會將會向調解督導委員會作出匯報和建議。

(F) 法律樞紐

(1)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該等機構使用。

50. 翻新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工程預計可於來年年初完成，並可於2019年年中起逐步提供空間予國際及本地法律相關機構使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翻新工程則預計於2020年年中完工，屆時亦可供其他國際及本地法律相關機構進駐。連同已遷入前合署中座和東座，以及將遷至西座部分地方的律政司辦公室，該地段會成為位於香港心臟地帶的法律樞紐，加強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的政策目標的基礎。

51. 至今，17個在第一階段和補充階段申請中獲甄選的知名法律相關機構已確認接受當局將於法律樞紐提供的空間。第二階段的申請工作將在本年稍後時間展開。

與“鞏固優勢 優化管治”相關的政策措施

52. 法治對保障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發展，至為重要。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和相關配套，以確保法治和公義能繼續得以彰顯。

(A)法律改革建議

(1) *繼續進一步落實或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法律課題的報告書中的建議，包括有關個人照顧事宜的持久授權書、集體訴訟、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及一罪兩審的建議。*

(a) *落實法改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的建議*

53. 2011年7月，法改會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建議擴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由僅涵蓋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擴大至涉及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律政司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該報告書的建議。該小組建議制訂全新的持續授權書制度，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54. 2017年12月28日，律政司就擬議《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後來因應持份者的要求，延長諮詢期至2018年4月28日。2018年1月22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聽取有關諮詢的簡介後，普遍支持制定建議的法例。律政司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合作，考慮諮詢所得的回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b)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55. 2012年5月，法改會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在香港特區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律政司成立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負責詳細考慮法改會的建議。截至2018年9月底，該工作小組已舉行23次會議，其下的小組委員會也舉行過28次會議。該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一些複雜的敏感議題，並仔細考慮法改會有關建議的影響，再向政府建議未來路向。

(c) 就落實法改會有關出任陪審員準則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56. 2010年6月，法改會發表《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建議修訂《陪審團條例》(第3章)，以確保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切合時宜，並使該條例中訂明有關準則的條文更清晰明確。律政司現正就擬議條例草案的實施和條文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目標是在2019年就擬議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d) 落實法改會有關一罪兩審的建議

57. 2012年2月，法改會發表《一罪兩審》報告書，建議在例外情況下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該規則旨在讓已獲判無罪的人可免就同一罪行再次受審。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初稿以諮詢公眾，以期落實法改會在該報告書中的建議。

(2) 協助立法會審議《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以期早日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的建議。

58. 2009年11月，法改會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建議設立法定機制，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容許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律政司已在2018年2月26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滙報進度，而《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也在2018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會繼續協助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以便立法會早日通過該條例草案。

(3)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處理性別承認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W一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判詞中作出的有關觀察，就可

能立法和採取行政措施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

59. 為跟進終審法院在W一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的判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於2014年1月成立，就全面保障在香港特區的變性人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進行研究，並按需要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60. 該工作小組研究的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工作小組審視多項事宜，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一套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就此，工作小組全面檢視百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面對的問題而可能需要的法例，向政府提出建議。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工作小組會集中檢討香港特區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61. 工作小組在2017年6月23日發表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性別承認議題的意見。經延長的諮詢期在2017年12月31日結束。工作小組收到逾17 500份對該諮詢文件的意見書，當中涵蓋廣泛的觀點。工作小組現正整理和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具體而言，在2018年8月底，工作小組秘書處就意見書的內容向工作小組作出初步報告。工作小組預期在2019年內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作出報告。

(B)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i) 檢控職能

- (1) 加強刑事檢控工作的質素及成效，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升檢控人員在訟辯等方面的專業水平。
- (2) 積極參與區域及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和交流。

62. 為配合前述的措施，刑事檢控科實施／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該科的效率和成效。主要措施包括一

- (a) 按照現行檢控政策，在處理每宗刑事案件時，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都持續以克盡職守、謹慎小心的態度，把相關法律應用於所獲得的證據上；
- (b) 強化刑事檢控科內人員的專門知識，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我們為此委派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負責有關案件／事宜，從而可以更有效快捷處理；
- (c) 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辦刑事法律研討會，下一屆刑事法律研討會預計於2019年年中左右舉行。屆時會邀請司法人員、刑事法執業律師和學者出席，參與討論各個有關刑事法律最新發展的焦點議題；以及
- (d) 繼續為司內的檢控人員提供各種類的相關培訓，包括舉辦研討會、海外訟辯培訓，以及由司內律師和知名的外間執業律師主講講座。

63. 為協助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參與檢控工作，我們會繼續一年兩次聯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安排聯合培訓計劃。該計劃是為有意替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五年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而設。學員會先接受一天的培訓課程，圓滿完成後，會在督導下於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

而如上文所述（見第42段），我們亦會積極考慮擴大為資歷較淺的執業大律師而設的見習計劃，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多機會，從中獲得處理刑事案件的寶貴經驗和技巧。

64. 在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方面，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舉辦的多項國際論壇和活動外，年內我們也安排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在本港實習。舉例而言，一名新加坡檢控人員、兩名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人員及12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檢控官在刑事檢控科進行短期實習，親身體驗該科的工作。

65. 刑事檢控科在年內也繼續推展“與公眾會面”計劃，進一步加深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制度中角色的認識，以及對法治重要性的了解。由2018/19學年起，將新增“香港特區法律制度概述”的題目(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律師主講)，使年輕人能加深了解法治以及《基本法》下的香港特區憲制架構。至於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則於2018年6月25至29日舉行，當中包括律政司和法庭導賞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共有14間學校參加)，以及以互動形式進行的法律常識問答比賽(共有17間學校參加)。我們會在2019年繼續舉辦這兩項主要活動。

(ii) 律政司網頁

66. 律政司現正就其網頁進行更新，以進一步提升網頁的結構及內容。我們第一步開始在網頁就傳媒或公眾較有興趣的案件，提供司法裁決摘要。

(iii) 法律草擬

67. 在法律草擬的措施方面，我們會一

(1) 籌備在律政司網頁上，發布由司內五個法律科別編製的詞彙所組成的《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

68. 為繼續推動發展法律範疇內的雙語應用，律政司計劃在部門網頁，發布電子版《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統稱**合併詞彙**)，供公眾使用。兩套合併詞彙，均由不同法律科別編製的詞彙組成，暫定於2020年第四季或之後推出。

69. 按照我們目前的計劃，合併詞彙各設搜尋功能，讓用戶搜尋所有類別的詞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選定類別的詞彙，並同時提供相關來源文件(例如法例條文)的超連結。我們也預期，將來用戶可在任何一套詞彙中，以PDF格式下載每個類別的詞彙。

(2) 繼續提升“電子版香港法例”

70. “電子版香港法例”在2017年2月24日啓用²，其後系統表現已見改進，我們亦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使瀏覽法例更為便捷³。同時，我們亦繼續為不同組別的使用者，提供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的訓練課程。在法例的核證工作方面，我們會優先處理經常使用的法例及新法例。我們已為一些經常使用的法例(例如《證據條例》(第8章)、《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以及在“電子版香港法例”啓用後生效的新法例(例如《道歉條例》(第631章)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632章))，發布經核證文本。

²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在2018年7月1日終止服務。有關預告已在2017年12月13日上載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站。“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載有如何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使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基本功能的指引。

³ 這些措施包括在“章號索引”增設法例PDF文本的連結，以及提升“快速搜尋”功能，讓用戶透過輸入章號，直接以整章模式，開啓法例的最新版本，並可直接開啟個別條文。

71. 使用者就“電子版香港法例”未來發展提出的意見，我們極為重視。我們會就“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改善建議，繼續諮詢“電子版香港法例聯絡組”⁴的意見。

(3) 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並加強與本地及海外專家的聯繫和交流，以提升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

72. 一套清晰而能夠準確地反映政府相關政策用意的法例，是建構我們所珍惜的法律制度的基本組成部分之一。因此，我們矢志推動法律草擬科律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我們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

73. 在職培訓方面，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會獲委派處理不同範疇的立法項目，在整個草擬過程中，均獲得資深同事督導，包括提供指引和審閱他們的擬稿。草擬人員亦不時借調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部門作培訓實習，以汲取香港特區以外的工作經驗。

74. 除了在職培訓外，我們為新聘同事設立入職課程，也定期舉辦由法律草擬科及司內其他科別資深同事主講的專題工作坊和講座。我們還邀請其他講者分享其專門知識，亦邀請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講者講述其他地方的經驗。草擬人員並會出席相關的國際法律草擬會議和研討會，以擴闊視野和維持與各地法律草擬部門的聯絡和交流。這些安排旨在讓科內法律草擬人員的專業知識、技巧和能力，得以不斷提升。

律政司

2018 年 10 月

⁴ 該小組於 2013 年成立，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代表。該小組原名為“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